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代早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與兩名其他股東共同建立業務。業務以Sterling Possessions (H.K.) Limited (「SPHK」) 名稱開展，其主要目的為向客戶A提供服務。客戶A為美國時裝的指標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於全球擁有約570間零售店舖。彼等亦委任蕭志威先生的配偶王女士擔任SPHK的總經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多年來，SPHK與客戶A共同成長，並自一九九零年代早期開始成為客戶A的重要供應商。董事相信，儘管SPHK並非客戶A編織服裝產品的其中一名最大供應商，其一直為客戶A提供具有嚴格標準的高價位訂製服裝產品的偏好供應商。由於當時我們大部分的服裝產品均於中國製造，蕭志威先生及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共同建立Chiefway International作為中國成衣工廠與SPHK的營運及物流樞紐。Chiefway International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於中國的生產營運，其包括所需原材料計劃及採購、生產計劃及控制、質量保證及檢查、以及貨運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王女士認識了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以及若干服裝貿易公司的董事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成員蔡先生。蔡先生表示有意投資於SPHK，因我們處於服裝業的不同分部。SPHK為較高價位的訂製服裝製造商，而蔡先生於規模較大的市場經營服裝貿易。此後，蕭志威先生向兩名其他股東購買所有股份並與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訂立聯營公司協議。SPHK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自願解散，而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悉數逐步轉讓予一間新公司Sterling Apparel。為成立SAL訂立的聯營公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王美慧女士可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及可管理Sterling Apparel的整體業務，及(ii)蔡先生主要為被動投資者且不會參與日常營運。就有關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非執行董事」一節。

由於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Sterling Appare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收購Chiefway International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收購志威(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志威於廣東番禺經營一間工廠，製造所有高價位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決定尋求業務多元化以接觸不同客戶。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與客戶G及客戶H開展業務，客戶G為位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美國中西部的美式休閒服飾零售商，而客戶H為銷售經典英式高級時裝的著名英國品牌。為建立一個低成本海外製造基地，我們亦於斯里蘭卡收購兩間生產廠房，分別為Meegoda工廠及Katunayake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間生產廠房。

我們產品的歷史

在早期，我們的生產主要外判予中國工廠及一間位於斯里蘭卡Katunayake的工廠。斯里蘭卡工廠其後成為Katunayake工廠。於二零零七年，為得以製造更複雜的訂製服裝產品(其訂貨量通常較少)並於產品開發及抽樣階段時向客戶作出更及時的回應，王女士之胞弟王先生及Wong Kwong Chuen先生創辦志威，其經營番禺工廠。番禺工廠亦作為我們的全部業務的技術產品研發中心。志威亦與Chiefway International根據一個加工貿易安排合作，據此，Chiefway International向志威免費供應機械及設備、向其提供技術支持及管理、就客戶訂單採購並交付原料，並支付其生產服裝產品的CMP費用。於二零一一年，為補充Katunayake工廠的產能，王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成立Chiefway (PVT)(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兩名代名人持有)以收購一間位於斯里蘭卡Meegoda的小型廠房。於二零一四年，出現收購Katunayake工廠的良機，其由蕭翊銘先生擁有，而蕭翊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後成為Chiefway Lanka唯一股東，而Chiefway Lanka則營運Katunayake工廠。於二零一五年，Meegoda工廠的擁有權亦恢復，蕭翊銘先生(王女士之子)成為Chiefway (PVT)的唯一股東。就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分節。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自創辦後的主要里程碑時間表：

- | | | |
|-------|---|---|
| 一九九三年 | — | SPHK在香港註冊成立，開展服裝貿易及製造業務 |
| 一九九九年 | — | SPHK開始與客戶A進行業務 |
| 二零零四年 | — | Chiefway International在香港註冊成立，監控布料消耗及為外判工廠購買所有原料及裝飾以開始自主生產 |
| 二零零七年 | — | 志威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王先生及Wong Kwong Chuen先生(王女士之兄弟)平等擁有 |
| 二零一一年 | — | Chiefway (PVT)收購一間於斯里蘭卡Meegoda的廠房。Chiefway (PVT)由Hung To Ho先生及Hitoshi Abe先生名義持有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二零一二年
 - Sterling Apparel於香港註冊成立
 - SPHK業務轉讓予Sterling Apparel，而Sterling Apparel由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由蔡氏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平等擁有
- 二零一四年
 - Sterling Apparel收購Chiefway International全部股份。蔡先生向Wong Kwong Chuen先生收購50%志威權益
 - 蕭翊銘先生收購Chiefway Lanka所有股份，而Chiefway Lanka擁有Katunayake廠房
- 二零一五年
 - 蕭翊銘先生收購Chiefway (PVT)(擁有Meegoda廠房)全部股份
- 二零一六年
 - Sterling Apparel藉向一間美國航空公司供應空中服務員制服打入商務制服市場
 - Sterling Apparel與一個著名英國品牌開展業務，其為奢華時尚品牌
- 二零一七年
 - 收購志威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 Sterling Apparel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Chiefway (PVT)及註冊成立Chiefway Katunayake(為Sterling Apparel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Chiefway Lanka的資產及負債(惟股東貸款除外)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註冊成立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企業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上述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獲轉讓予Moonlight，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Excel Tops

Excel Tops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5,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oonlight，而5,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

重組完成後，Excel Tops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 Top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Sterling Apparel

Sterling Appare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開始進行業務。重組前，Sterling Apparel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分別由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各擁有5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分別作為賣方)與Winfield(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各轉讓於Sterling Apparel的50%股權予Winfield。上述股份買賣代價為60,720,000港元，由Winfield透過配發及發行50股已列作繳足Winfield股份予Moonlight(按蕭志威先生指示)及50股Winfield股份予Rainbow Galaxy支付。有關轉讓的理由，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Winfield(作為賣方)與Excel Tops(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Winfield轉讓Sterling Apparel的全部股權予Excel Tops。上述股份買賣代價為121,440,000港元，由Excel Tops透過須配發及發行5,000股已列作繳足Excel Tops股份予Moonlight及5,000股已列作繳足Excel Tops股份予Rainbow Galaxy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Winfield由Moonlight擁有50%及Rainbow Galaxy擁有50%。

於重組完成後，Sterling Apparel成為Excel Tops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為一間營運中附屬公司，主要向我們的客戶直接銷售服裝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Chiefway International

Chiefway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蕭志威先生一直為Chiefway International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王女士成為擁有Chiefway International 45%股權之股東，而蕭志威先生仍持有Chiefway International的55%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蕭志威先生及王女士(作為賣方)與Discovery Century Limited(作為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Discovery Century按面值收購Chiefway International的100%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Discovery Century由蕭志威先生擁有55%及由王女士擁有45%。於Discovery Century Limited向Sterling Apparel出售Chiefway International所有已發行股份前，蕭志威先生及王女士決定將彼等於Chiefway International名下持有的個人資產分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Discovery Century Limited(作為賣方)與Sterling Apparel(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terling Apparel向Discovery Century Limited收購Chiefway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36,408,709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一段。

於重組完成後，Chiefway International成為Sterling Appare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efway International為一間營運中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衣，並向Sterling Apparel及我們的客戶直接銷售。

Elegant Maker

Elegant Maker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已列作繳足股份已以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terling Apparel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收購Elegant Maker一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Elegant Maker成為Sterling Appare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Mak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志威

志威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王女士之胞弟王先生及Wong Kwong Chuen先生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蔡先生向Wong Kwong Chuen先生收購志威之5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悉數清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Sterling Apparel之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Maker(作為買方)與王先生及蔡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Elegant Maker向王先生及蔡先生收購志威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悉數清償。有關轉讓理由，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於重組完成後，志威成為Elegant Maker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志威為一間於中國的營運中附屬公司，其進行製衣業務。

Chiefway (PVT)

Chiefway (PVT)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一股Chiefway (PVT)股份發行及配發予Hung To Ho先生，另一股Chiefway (PVT)股份發行及配發予Hitoshi Abe先生。Hung To Ho先生及Hitoshi Abe先生乃以信託方式代表王女士持有上述股份的名義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根據王女士的指示，Hung To Ho先生及Hitoshi Abe先生各自與蕭翊銘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述買賣協議，Hung To Ho先生及Hitoshi Abe先生將各自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即Chiefway (PVT)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蕭翊銘先生。Chiefway (PVT)成為蕭翊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蕭翊銘先生(作為賣方)與Sterling Apparel(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terling Apparel於同日向蕭翊銘先生收購Chiefway (PVT)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00,000美元。

於重組完成後，Chiefway (PVT)成為Sterling Appare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efway (PVT)為一間於斯里蘭卡的營運中附屬公司，其進行製衣業務。

Chiefway Katunayake

Chiefway Katunayake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由Sterling Apparel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Lanka(作為賣方)與Chiefway Katunayake(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Chiefway Katunayake收購Chiefway Lanka資產及負債(惟股東貸款除外)，代價為4,606,452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Chiefway Katunayake成為Sterling Apparel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efway Katunayake為一間於斯里蘭卡的營運中附屬公司，其進行製衣業務。

主要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出以下收購事項：

(i) 收購Chiefway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Discovery Century Limited(作為賣方)與Sterling Appare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erling Apparel向Discovery Century Limited收購Chiefway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36,408,709港元。大部分現金代價29,40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清償，而餘下之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清償。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按股東名冊完成。Chiefway International主要負責監督並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業務，當中包括所需材料計劃及採購、生產計劃及品質保證監控及檢查和貨運物流。收購事項合併了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因為Chiefway International一直與志威合作以為我們生產高價訂製產品。Discovery Century Limited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擁有55%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蕭志威先生之配偶王女士擁有45%。

於收購事項前，Sterling Apparel與Chiefway International之間的分工清晰。Sterling Apparel專職採購、獲取及處理來自客戶的訂單，並向Chiefway International配發訂單。Chiefway International隨後採購布料及輔料，向工廠配發CMP訂單，並專職監督志威的生產過程。

鑒於Chiefway International已與志威合作多年，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合併企業架構，因Chiefway International一直與志威合作為我們生產高價訂製產品，而這正是本集團的市場定位。收購事項有助整理對本集團客戶而言原已相當清晰的架構，亦可避免本集團與Chiefway International之間其他持續關連方交易的潛在衝突。

(ii) 收購志威、Chiefway (PVT)以及Chiefway Lanka的資產及負債

據董事觀察所得，成衣業近年有所改變，大部分美國或歐洲國家客戶傾向直接向製造商購買產品，而不再經貿易公司採購以致產生服務費。為應對不斷改變的行業趨勢，本集團決定收購

歷史、發展及重組

志威、Chiefway (PVT)以及Chiefway Lanka的資產及負債，即Katunayake工廠。本集團亦積極將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業務及關連交易減至最少，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改善企業管治。因此，鼓勵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上述收購。

收購志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Sterling Apparel之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Maker與蔡先生及王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其中有關買賣志威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蔡先生及王先生各以4,000,000港元向Elegant Maker出售已發行股份的50%。儘管董事認為收購志威的資產及負債的做法更可取，惟考慮到在中國成立新實體所需時間及手續後，董事決定轉而收購志威全部股權。代價合共為8,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清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廣州市番禺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上述股份轉讓且收購已完成。由於志威營運的番禺工廠生產本集團的高價訂製產品並作為我們整個業務的技術生產發展中心，因此收購對本集團屬重要。蔡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女士之胞弟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之舅子。

收購Chiefway (PVT)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蕭翊銘先生(作為賣方)及Sterling Apparel(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Sterling Apparel向蕭翊銘先生收購Chiefway (PVT)之9,879,154股普通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儘管董事認為收購Chiefway (PVT)的資產及負債的做法更可取，然而，Chiefway (PVT)擁有Meegoda工廠位處的一幅永久業權土地。根據我們的斯里蘭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三年新法例實施後，海外人士不得在斯里蘭卡擁有或直接控制永久業權物業。因此，本集團轉而收購Chiefway (PVT)之全部股權。代價1,200,000美元乃根據Chiefway (PVT)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算得出。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Chiefway (PVT)經營位於斯里蘭卡Meegoda的Meegoda工廠，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聘用其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工人製造產品。該收購事項為我們於斯里蘭卡建立生產基地的第一步，此乃我們的海外發展策略。蕭翊銘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與執行董事王女士之子。

歷史、發展及重組

收購Chiefway Lanka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蕭翊銘先生認購Chiefway Lanka 8,059,825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擁有餘下已發行股份之其他股東全屬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蕭翊銘先生收購上述股東所有餘下股份，成為Chiefway Lanka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Lanka(作為賣方)及Sterling Apparel的全資附屬公司Chiefway Katunayake(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資產出售協議，據此，Chiefway Katunayake同意以4,606,452美元收購Chiefway Lanka的資產及可辨識負債(股東貸款除外)。除租賃土地外，所述資產及負債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租賃土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Katunayake工廠的工作團隊的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廠房剛建立時開始。對本集團於斯里蘭卡建立生產基地而言，此乃一個重要的策略行動。

Chiefway Lanka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全資擁有。蕭翊銘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女士之子。

下文為所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經投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出具之函件修訂)，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王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為設立一個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先生合作的出口製衣產品項目而遞交的投資申請，其有關轉移及轉讓Chiefway Lanka之僱員及資產及負債(股東貸款除外)，預期投資為5.7百萬美元。此須受限於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所訂條款及條件，其已(其中包括)包括於將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訂立的協議當中。

發出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乃旨在就投資管理委員會法一九七八年第4號第17條授出特別許可，生效期為自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日期起計六十日期間，惟投資管理委員會按投資者要求以書面予以延長則除外。

歷史、發展及重組

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所訂的下列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收購 Chiefway Lanka之資產及負債而言屬重大：

1. 所述項目有關的新公司須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
2. Chiefway Lanka的資產可轉讓予所述新公司；
3. Chiefway Lanka的所有僱員須納入所述新公司；
4. 租賃土地將分配予所述新公司，惟須按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所訂若干條款而定；及
5. 接獲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所要求的文件清單後，投資管理委員會將發出投資管理委員會與所述新公司將予訂立的協議草擬本。

根據投資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函件，投資管理委員會將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所列投資者由王女士與蔡先生更改為Sterling Apparel。

*Chiefway Katunayake*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Katunayake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為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項下所述新公司。Chiefway Katunayake為Sterling Apparel的全資附屬公司。蕭翊銘先生為Chiefway Katunayake的董事。

資產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Lanka(作為賣方)與Chiefway Katunayake(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資產出售協議，據此，Chiefway Katunayake同意以4,606,452美元收購Chiefway Lanka的資產及可辨識負債(股東貸款除外)。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清償。

根據所述資產出售協議，後決條件為Chiefway Katunayake須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60天期間取得租賃土地。

除租賃土地外，所述資產及負債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投資管理委員會就Chiefway Katunayake土地用途的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函以外，投資管理委員會就所述製衣項目發出一份函件以授出地盤批准，該地盤位於Katunayake工廠。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資產出售協議起，Chiefway Katunayake一直佔用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投資管理委員會發出一份函件以確認Chiefway Katunayake對土地的佔用乃屬合法。

延長簽訂投資管理委員會協議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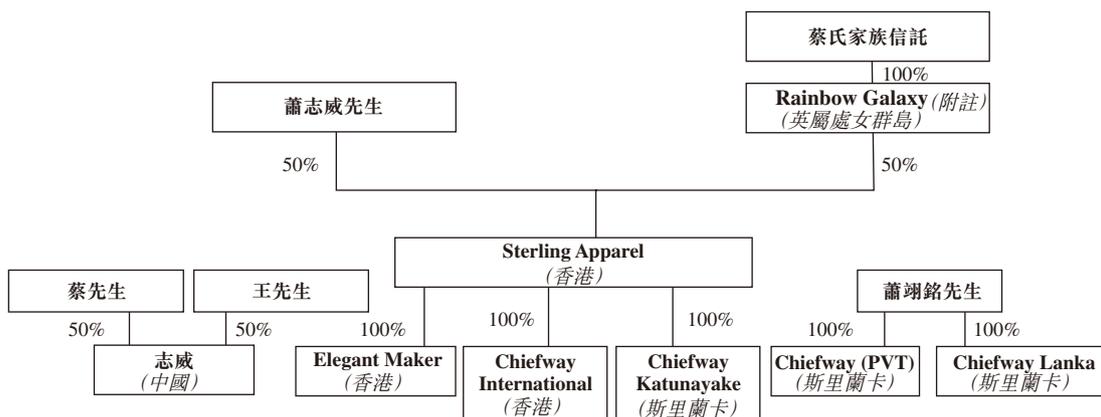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投資管理委員會授出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計延長30天以訂立投資管理委員會與Chiefway Katunayake的協議。

投資管理委員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投資管理委員會及Chiefway Katunayake訂立投資管理委員會協議。租賃土地擁有權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Rainbow Galaxy由Angel Sense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Angel Sen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ngel Sense Limited由Mega Capital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50%及由Capital Sta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50%。Mega Capital Assets Limited及Capital Star Assets Limited各由可撤回信託全資擁有，蔡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上述股份被轉讓予Moonlight及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

(ii) Elegant Maker收購志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王先生及蔡先生(作為賣方)與Elegant Maker(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legant Maker向王先生及蔡先生收購志威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8,000,000港元。

(iii) Sterling Apparel對Chiefway (PVT)進行股份收購及Chiefway Katunayake對Chiefway Lanka進行資產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蕭翊銘先生(作為賣方)與Sterling Appare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erling Apparel於同日向蕭翊銘先生收購Chiefway (PV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Lanka(作為賣方)與Chiefway Katunayak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iefway Katunayake收購Chiefway Lanka的資產及負債(股東貸款除外)，代價為4,606,452美元。

(iv) 註冊成立(1)Moonlight；(2)Excel Tops；(3)Winfield；(4)Win 18；(5)Win 19及(6)Win 2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Moonligh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Moonlight的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蕭志威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Excel Top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Excel Tops的10,000股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其中5,000股獲配發及發行予Moonlight及另5,000股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均入賬列作繳足。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Winfiel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Winfield的5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蕭志威先生及Winfield的5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蕭志威先生向Moonlight轉讓Winfield的5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Win 18、Win 19及Win 20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in 18、Win 19及Win 20均由Winfield全資擁有。

(v) Winfield收購Sterling Apparel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作為賣方)與Winfiel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各自轉讓Sterling Apparel的50%股權予Winfield，代價為Winfield配發及發行其5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Moonlight(按蕭志威先生的指示)及其5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Rainbow Galaxy。

(vi) Sterling Apparel向Win 18、Win 19及Win 20轉讓該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Sterling Apparel(作為賣方)與Win 18、Win 19及Win 20(作為買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物業將轉讓予Win 18、Win 19及Win 20。Win 18、Win 19及Win 20將擁有的物業分別為Win 18物業、Win 19物業及Win 20物業。

三份買賣協議的總代價為92,269,449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償付。Win 18、Win 19及Win 20應付Sterling Apparel上述買賣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已由Sterling Apparel分別應付Win 18、Win 19及Win 20的債務以等值基準抵銷。代價乃基於該物業的賬面值釐定。由於該物業並非Sterling Apparel的營運中資產且不構成其業務的組成部分，因此Sterling Apparel決定不會於[編纂]後持有該物業。於該物業轉讓日期，Win 18、Win 19及Win 20均為Winfield的全資附屬公司。Winfield分別由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以同等持股量擁有。該物業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

(vii) Excel Tops收購Sterling Apparel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Winfield(作為賣方)與Excel Tops(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nfield轉讓Sterling Apparel的100%股權予Excel Tops，代價為Excel Tops配發及發行其5,00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Moonlight及其5,00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Rainbow Gala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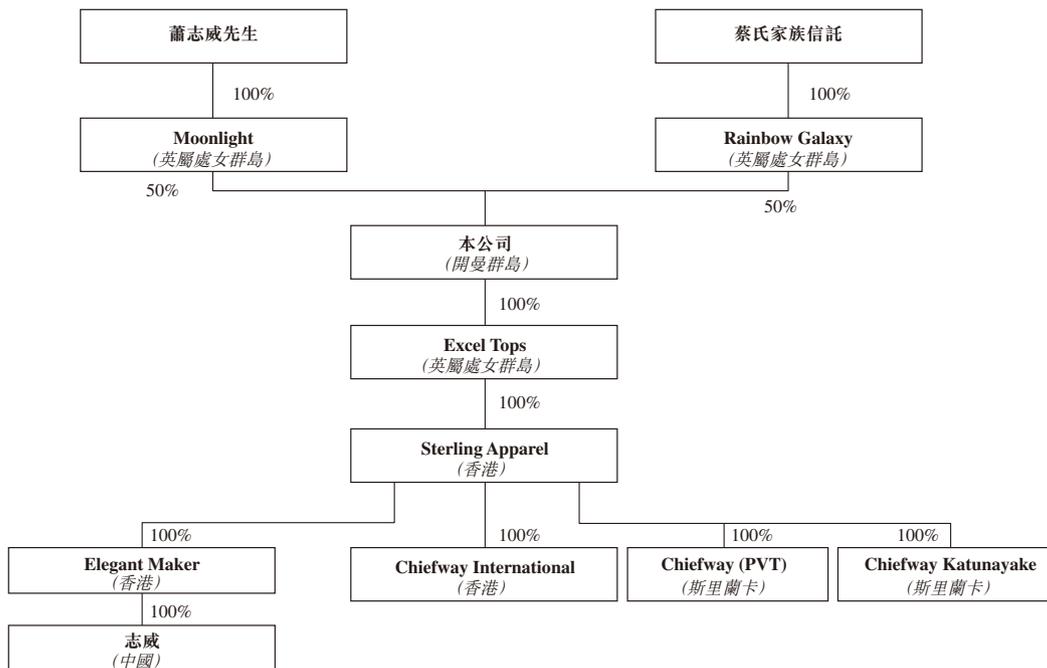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viii) 本公司收購Excel Tops

於[•]，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各自轉讓Excel Tops的5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49股繳足股款股份予Moonlight及其49股繳足股款股份予Rainbow Galaxy。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緊隨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

